

代收耕地三七五租約申請案件 服務宣導宣導

為提昇民眾申請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案件之便利性，自107年4月16日起新北市各區公所間得相互代收租約登記申請案（變更、終止、註銷、更正登記）及租佃爭議調解申請案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管轄所：指租約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。
- (二) 代收所：指協助代收非其管轄區申請案件之區公所。
- (三) 代收所協助跨所收件，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身分，檢查簽章欄位有無缺漏及清點附件項目、數量，並將申請書函送至管轄所。
- (四) 申請案之准駁為管轄所之權責。